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假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簡 任 秘 書：謝乾祥	秘 書 李錦松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古雪雲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張金發	秘 書 鍾其芳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秘 書 陳文彬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葉雲城 ^代	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代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古木賢 ^代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竹 南 范陽添
代理鎮長

列席人員：徐春梅 林國竹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1 月 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請警察局研擬春節期間本縣重要觀光景點之交通疏導計畫。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請警察局自行列管。

(二) 98-101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編號 96、112 號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1. 編號 96 號移請水保局協助整治，仍請水利處自行列管。

2. 編號 112 號有功人員請各單位自行敘獎，未入庫部分請自行列管。

三、財政處報告：提報「苗栗縣政府 102 年度開源計畫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

案由(一)：提報本府 102 年度未成年未婚懷孕個案補助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本案保留，請勞社處統計本縣 97-101 年度申請件數及補助經費，並於下週提報。

案由(二)：提報本處 102 年兒童及少年家庭及親屬寄養安置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第四季(10~12 月)各單位新聞發稿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農業處報告：農委會漁業署辦理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網路票選活動」，本縣苑港漁港參選魅力漁港，為爭取佳績，惠請各局處踴躍參與投票支持本縣漁

港，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 一、勞社處提：修正「苗栗縣政府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實施要點」，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政府第 17 次食品藥品衛生安全業務報告。

肆、意見交換：

- 一、行政處長：下週縣務會議請各單位主管著橘色制服，會後於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前廣場拍攝新春團拜照。

二、主席：

- (一) 新港大橋週邊新闢道路路容，請農業處維護。
- (二) 請民政處安排本府團隊於本週四(1月10日)上午至寺廟，為祈福國泰民安、工程順利完工。
- (三) 重大財政措施請財政處務必上陳一層。
- (四) 請教育處就1月4日校園安全會議決議，擬定「苗栗縣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通報毒品及不良幫派侵入校園事件獎懲實施計畫」，並於下週提報。
- (五) 請教育處邀集縣內高中、大專院校校長、警察局等相關人員，研擬高中、大學生反毒措施。

伍、主席指示：

- 一、各單位對於涉及民眾重要權益案件的公文，各主管務必要求業務同仁及登記桌，應於公文上加註「以掛號交寄」字樣，再送文書科統一寄送。
- 二、農委會漁業署刻正辦理漁樂傳奇「十大經典魅力漁港-網路票選活動」，請各局處循往例鼓勵所屬踴躍上網投票，支持本縣漁港，並請計畫處將投票網址設定於本府資訊整合管理平台，方便同仁直接投票。
- 三、針對農委會「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新制，休耕補助從2期縮短為1期，請農業處加強宣導並積極輔導轉作發展具市場競爭力的農作，以照顧農民。
- 四、農曆春節將近，請勞社處、衛生局加強安養機構、遊民、獨居老

人及弱勢家庭的關懷與慰訪服務，讓大家都過個好年。

五、寒假即將來臨，請教育處轉知各學校，務必安排好寒假期間的康輔活動，並禁止學生前往電玩店、網咖等場所，同時納入春安工作，請警察局、校外會配合查察勤務。

陸、散會：上午 8 時 54 分。